

#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0.1.10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2.11.14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以建立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包括本法人之人事、財務及其他營運之重要事項，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第三條 本法人應依相關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其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一、專任董事及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三、本法人專任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第五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第六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本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

- 項之審議。
-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 八、本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 第七條 本法人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第八條 本法人應指派合格之校內專任人員或委任校外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依規定對本法人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法人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本法人之人事、財務及業務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本法人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法人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法人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之作業事項。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本制度之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之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四、其他缺失。
-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應當完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知監察人。  
監察人接獲本法人稽核報告，對本法人之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本法人及教育部。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時，得請本法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之實施應由本法人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制度建置、維護及各項統籌性事務工作。

本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以確保本制度執行之適用性及有效性。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